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60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

陳慕勤

被告 林滿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2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381元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12,977元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2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滿坤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6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分別為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

號），依約定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並應於當期繳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應分別按週年利率14%（優惠利率）、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，於113年7月23日繳付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後即未依約繳款，截至起訴前1日即
02 113年11月25日，尚積欠32,224元（含本金30,358元、利息
03 1,866元）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系爭信用卡契
04 約及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股份有限
09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銀行營業執照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利率
10 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金融
11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上限規定之相關執
12 行事宜會議紀錄、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
13 項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41頁），且被告未
14 到庭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
15 告給付上述金額及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1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8 許。

19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
21 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3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3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
0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薛雅云